

证券代码：872986

证券简称：东方世纪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

- (一)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(二)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- (三)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5年6月6日
- (四)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
- (五) 反诉情况：无
- (六)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案件目前已经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立案，本案尚未确定开庭时间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- (一) 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伟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自身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徐爱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客户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9月12日，被告中建新疆建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作为承包人（甲方）与原告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分包人（乙方）就G312线绕信阳市区段一级公路新建工程（G312RX-SG-1标段）项目签订《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（公路机电工程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分包合同》”），约定由原告作为分包人承包本项目工程范围内的公路机电工程，合同价款暂定为22246756.20元，最终以甲方确认的实际结算值为准。工程款支付方式为：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，支付审定结算额的70%；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审定结算额的97%；剩余3%作为工程保修金，保修金自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2年后28日内支付完毕。

《分包合同》签订后，原告积极组织材料采购及施工作业。该工程项目已实际投入使用并收取车辆通行费，但被告除分别于2024年4月30日、2025年1月28日支付进度款270万元、100万元合计370万元外，至今未按《分包合同》约定向原告支付其它已到期工程款。被告的上述逾期付款行为已经构成了严重违约情形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.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到期工程款12049418.08元，并支付逾期违约金546337.65元（以上违约金暂计算至2025年5月15日，2025年5月15日之后的违约金应以12049418.08元为基数，按合同签订时即2023年9月12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，3.45%/年）计算至实际全部支付之日）；以上到期工程款及违约金合计为12595755.73元；

2.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等。

三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，本诉讼尚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提起诉讼系为依法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之举措，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财务状况正常，本次诉讼尚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主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举措，为尽可能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公司将依法妥善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》

东方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6月10日